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校本部）2022 年河南省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复核 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全省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复核及整体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工作调研	赴省内外相关教育部门、学校进行学生体质健康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包括场地条件、设备配置、师资力量、课程内容、学生身体素质状况等相关内容的调研，不少于 20 次。
组织抽测复核现场动员会	需与主管单位、执行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并组织承办好 2022 年度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复核工作安排部署会并组织好相关研讨工作。
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现场抽测工作	合理规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省大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现场抽测工作，涉及全省 18 地市、72 所小学，36 所高中，20 所本科院校，30 所专科院校，共计 158 所学校，各年龄段学生共计不少于 35600 名学生（其中中、小学生不少于 21600 名，高等学校学生不少于 14000 名）。测试中杜绝人工干预，确保真实性、准确度。
数据收集整理工作	需对测试工作中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归纳整理上报，确保信

	息安全真实有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上报工作。
数据分析、结果反馈（报告）	需对收集抽测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通过抽测复核收集的数据对抽测学校年度上报数据的一致性进行核实对比。利用大数据分析对抽测学校往年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并提出存在问题。出具含全省、各地市、各抽测学校的分学段、分性别、分项目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分析报告书，报告书须对全省、中小学及高等学校抽测数据进行整体汇总、分析，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测试学生人数、总分、平均分、优秀率（人数）、良好率（人数）、合格率（人数）和不合格率（人数），分学校、分学段、分年级、分性别、各测试指标的基础统计学数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进行分析，对各测试各地市或学校数据横向比对、排名、汇总，并相应提出指导意见和下一步建议。

二、合同总价款：

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圆整

小写：292000 元整，合同金额（不含税额）258407.08 元，增值税额 33592.92 元，价税合计 292000 元。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甲方在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校本部）2022 年河南省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复核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中的要求。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校本部）2022 年河南省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复核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服务。

期限：双方协商为准。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如有临时突发情况，双方协商为准）。

2、服务地点： 以甲方要求为准 。

3、服务方式： 外包服务 。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1. 验收标准：以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校本部）2022 年河南省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抽测复核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各项要求为准。

2. 方法：由甲方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在服务期满 30 天内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质保期一年

八、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内容：完全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规定执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有关事项，认真做好各项目测试及测试数据的上报、管理工作。

服务方式：服务外包

响应时间：接到问题后，30 分钟内响应。

电话：0371-86692319

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在质保期过后，对于甲方要求的服务，仅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不定期对客户进行上门回访，并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九、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始于项目开始之日，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项目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双方可以选择用面交、邮寄任一方式送达。用面交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为收到的时间；按照邮寄送达的，对方签收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对方未签收或无法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 7 日即视为送达。

本协议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的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的一方，原地址继续有效。如提供的地址错误的，按此错误地址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甲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杜振清

联系电话：19937898211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东楼

联系人：吉晓倩

联系电话：18838999085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无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0371-67781128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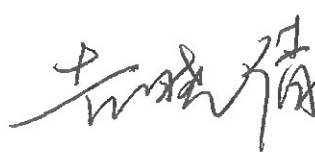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2023.3.1

乙方（盖章）：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31号

电话：0371-8752558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
水东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62090100100075188

签订日期：2023.3.1